

云环议字〔2018〕29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177号建议的答复

李志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省边境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与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将我厅意见答复如下：

一、沿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我厅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中，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兴边富民等行动，鼓励和积极指导各地加强规划统领和资源整合。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整合财政、农业、水利、住建等部门涉农资金，实现了村庄环境的综合推进，共同建设了一批环境

优美村庄。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5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按照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订并印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加大沿边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2015-2017年，我厅按照“行动计划”3年补助资金3600万元开展60个沿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沿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解决项目村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问题，改善沿边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助推沿边村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2015-2017年，共安排中央、省级资金**7665**万元，分别对贡山县、福贡县、泸水县、沧源县、镇康县、勐海县、勐腊县、河口县、绿春县、金平县、孟连县、澜沧县、龙陵县、江城、马关县、麻栗坡县、陇川县、西盟县和芒市、景洪市、瑞丽市、盈江县共**91**个沿边村委会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三年行动”任务村庄计划数的**151%**，任务资金计划数的**212%**。

二、关于代表提出的建议

农村环境是农村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农村环境污染不仅严重影响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而且直接制约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指导我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结合工作推进和实际充分吸纳并逐步落实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具体表现在：

一是不断加强沿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下步工作中，第一，进一步推动以县政府做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责任主体，形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在县政府主持下结合“精准扶贫、兴边富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行动整合环保、住建、农业、国土等部门涉农资金，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第二，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资金“种子”资金的作用，引导地方各级财政加大投入。支持地方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农村环保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第三，继续将边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纳入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保护资金重点支持对象。我厅严格落实《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前正在修编），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纳入沿边三年行动计划。

二是督促建立健全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机制。按照原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5〕85号）要求，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坚持“谁污染、谁治量、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多元

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价格、收费等未到位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因地制宜,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帮扶、村镇自筹、村民适当交费等方式筹集资金。目前,各地申报中央农村环保资金项目时,须县级政府出具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为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不得安排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无机制项目。下步工作中,我厅将把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做为重要管理内容,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设施承包、租赁、转让使用权,村民投工投劳和适当交费等方式,筹措设施运行管理资金,保障设施运行维护。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发动群众参与。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关键还要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要实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群众参与建设管理的“双推动”。下步工作中,我厅将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采取灵活多样、通俗易懂、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载体,全面发动群众。要坚持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倾听群众呼声,把群众的环境意愿转化为实际,让群众真正成为环境基础设施的“受益者、参与者、建设者、管理者和监督者”,鼓励农民群众开展垃圾源头分类,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营造一个浓厚的环境保护氛围。

四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当前,我国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水平低,废弃物资源浪费和流失严重,对

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是现代畜牧业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提升畜禽养殖综合效益的有效途径。下步工作中，第一，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随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养殖场，依法严肃处理，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第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信息共享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予以登记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所握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及运行情况。第三，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放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突出位置，将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广 0871-64141542）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